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立即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2年6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08日